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受託人就基金管理作出的報告

教育獎學基金受託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現提交本報告和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基金帳目報表。

2. 年內，基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了 20,288 元，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達 6,440,151 元，當中 6,160,000 元 (96%) 為定期存款。

3. 來自存款的收入為 238,358 元，與去年 24,132 元比較，增加 888%，原因是今年定期存款利率較去年高。基金（包括登記冊第 I 和 II 部及第 III 部所提述的獎學金）存款收入摘要載於下表：

收入來源	登記冊	收入	
		截至 2023年8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8月 31日止年度
存款利息		港元	港元
	第 I 和 II 部	128,636	13,188
	第 III 部	<u>109,722</u>	<u>10,944</u>
	總計：	<u>238,358</u>	<u>24,132</u>

4.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基金合共管理 181 個獎學金（169 個在登記冊第 I 和 II 部、12 個在登記冊第 III 部）。

5. 年內，基金根據登記冊第 I 和 II 部頒授 396 個獎學金獎項給學生，金額合共 170,620 元；另根據登記冊第 III 部頒授 57 個獎學金獎項，金額合共 48,050 元。
6.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計署署長審核。

教育獎學基金受託人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4頁的教育獎學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教育獎學基金於2023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1085章)第9(4)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9(5)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教育獎學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受託人就基金管理作出的報告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9(4)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須負責評估教育獎學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教育獎學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教育獎學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教育獎學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我與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蔡秀玫代行
2024年1月3日

審計署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6樓

教育獎學基金
2023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2023年			2022年
	附註	第I及II部 港元	第III部 港元	總計 港元	總計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銀行利息		126,127	107,820	233,947	15,417
原於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3,321,034	2,838,966	6,160,000	6,380,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u>24,323</u>	<u>21,881</u>	<u>46,204</u>	<u>24,446</u>
流動資產淨額		<u><u>3,471,484</u></u>	<u><u>2,968,667</u></u>	<u><u>6,440,151</u></u>	<u><u>6,419,863</u></u>
資本及儲備金					
一般資本	5	3,317,673	-	3,317,673	3,317,673
獨立資本	6	-	2,516,004	2,516,004	2,516,004
一般儲備金	7	153,811	-	153,811	195,195
獨立儲備金	8	<u>-</u>	<u>452,663</u>	<u>452,663</u>	<u>390,991</u>
		<u><u>3,471,484</u></u>	<u><u>2,968,667</u></u>	<u><u>6,440,151</u></u>	<u><u>6,419,863</u></u>

隨附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獎學基金受託人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美嫦

教育獎學基金司庫
林雨恒

日期： 2024 年 1 月 3 日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

	2023年			2022年
	第I及II部 港元	第III部 港元	總計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入				
利息	128,636	109,722	238,358	24,132
退回獎學金	600	-	600	-
	<u>129,236</u>	<u>109,722</u>	<u>238,958</u>	<u>24,132</u>
支出				
獎學金獎項	<u>(170,620)</u>	<u>(48,050)</u>	<u>(218,670)</u>	<u>(72,710)</u>
年度(虧絀)/盈餘	(41,384)	61,672	20,288	(48,578)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u>-</u>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				
總額	<u>(41,384)</u>	<u>61,672</u>	<u>20,288</u>	<u>(48,578)</u>

隨附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一般資本 港元	獨立資本 港元	一般儲備金 港元	獨立儲備金 港元	總計 港元
2021年9月1日結餘	3,317,673	2,516,004	190,817	443,947	6,468,441
2021-22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4,378	(52,956)	(48,578)
2022年8月31日結餘	3,317,673	2,516,004	195,195	390,991	6,419,863
2022-23年度全面(虧損)/收入 總額	-	-	(41,384)	61,672	20,288
2023年8月31日結餘	3,317,673	2,516,004	153,811	452,663	6,440,151

隨附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3年			2022年
		第I及II部 港元	第III部 港元	總計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虧絀)/盈餘		(41,384)	61,672	20,288	(48,578)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28,636)	(109,722)	(238,358)	(24,132)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70,020)</u>	<u>(48,050)</u>	<u>(218,070)</u>	<u>(72,710)</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原於3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 存款減少淨額		171,899	48,101	220,000	20,000
已收利息		10,949	8,879	19,828	44,801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182,848</u>	<u>56,980</u>	<u>239,828</u>	<u>64,80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 (減少)淨額		12,828	8,930	21,758	(7,909)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495	12,951	24,446	32,355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u>24,323</u>	<u>21,881</u>	<u>46,204</u>	<u>24,446</u>

隨附附註1至11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獎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教育獎學基金(基金)是根據《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 1085 章)第 4 條設立，以支付獎學金。基金包括三部分：

- (a) 第 I 部指於歸屬日期(1956 年 4 月 1 日)前已捐贈的 29 個獎學金，而就該等獎學金所捐贈的款額及捐贈人所訂的頒授條件並非為人所知。
- (b) 第 II 部指：
 - (i) 於歸屬日期前已捐贈的 16 個獎學金及於歸屬日期後捐贈的 1 個獎學金，而就該等獎學金所捐贈的款額及捐贈人所訂的頒授條件為人所知；及
 - (ii) 自 1990 年 9 月 1 日起由第 III 部轉撥本部的 123 個獎學金。
- (c) 第 III 部指馮平山獎學金和在歸屬日期後捐贈的 11 個獎學金。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符合準則聲明

基金的財務報表根據《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 9(4)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擬備。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 (b) 財務報表擬備的基礎

財務報表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教育獎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多項因素而作出。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會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檢討。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但假如修訂影響本會計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來年會大幅修訂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

(c) 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一些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基金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適用於本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有因這些發展而有任何改變。

基金沒有提前採用本會計期仍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基金預期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有關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基金在成為有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其中一方當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它們初始時按公平值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來列帳。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這些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銀行利息、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持有這些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它們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2(d)(iv)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和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有效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時，或當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基金會以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按實際利率折現。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

教育獎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的信貸風險無大幅增加)：這是預期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虧損；或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這是預期在金融工具的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虧損。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基金會比較於報告日及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基金認為出現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件：(i)借款人無力對基金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仍未償還。基金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須以過度成本或人力取得的具前瞻性資料。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如其信貸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撥備由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回復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如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會被撇銷。

(e)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入帳。

(f) 獎學金獎項

獎學金獎項是獲得教育獎學基金委員會批准並到期付款時，確認為支出。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以及短期且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存入或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教育獎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3 年			2022 年
	第 I 及 II 部	第 III 部	總計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現金	<u>24,323</u>	<u>21,881</u>	<u>46,204</u>	<u>24,446</u>

4.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為定期存款、應收利息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這些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在報告日，基金的金融資產所承受最大的信貸風險相等於它們的帳面值。

為盡量減低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所有存款及銀行結餘都存於香港信譽昭著的持牌銀行。因此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不高。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按穆迪的評級分析列載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第 I 及 II 部	第 III 部	總計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				
Aa1 至 Aa3	1,660,517	1,419,483	3,080,000	3,190,000
A1 至 A3	<u>1,684,840</u>	<u>1,441,364</u>	<u>3,126,204</u>	<u>3,214,446</u>
	<u>3,345,357</u>	<u>2,860,847</u>	<u>6,206,204</u>	<u>6,404,446</u>

雖然按攤銷成本值的金融資產須符合減值規定，但基金估計它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少，並認為無須作出虧損準備。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基金的定期存款為定息金融工具，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的變動不會影響它們的帳面值及本基金的盈餘/虧絀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多。

5. 一般資本

一般資本指收入可供支付登記冊第 I 及 II 部所提述的獎學金的款項及資產。

6. 獨立資本

獨立資本指收入可供支付登記冊第 III 部所提述的獎學金的款項及資產。

7. 一般儲備金

一般儲備金是為登記冊第 I 及 II 部所提述的獎學金而設的儲備金。

8. 獨立儲備金

獨立儲備金是為登記冊第 III 部所提述的獎學金而設的儲備金。

9.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包括一般資本、獨立資本、一般儲備金和獨立儲備金。在管理資本方面，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如下：

- (a) 遵行《教育獎學基金條例》；及
- (b) 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便基金履行上文附註 1 內所載事項的用途。

基金管理資本時，會確保在顧及基金的預計現金流量需要、日後的債務及財務承擔之餘，資本水平仍足以應付未來的獎學金獎項開支。

10. 管理費用

根據《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 21 條，基金的管理費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

11.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